附件4

代理机构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江门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全称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，法定代表人XXX，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XXX，联系电话XXX。

按照《关于开展江门市2022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公司基本情况

 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企业基本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公司业绩与人员情况

 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企业业绩、人员及培训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企业管理

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企业管理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失信情况、处理处罚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自评分数

对照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各二级指标自评分数详细情况。

1. 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

（具体内容由代理机构按需求自行添加）

 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 法人（签字）

 2022年 月 日

附件：1.监督检查材料清单

 2. 检查评价代理机构回执单